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 買賣及經紀	521,556	377,057	38.3%
— 企業融資	200,938	123,980	62.1%
— 資產管理	46,387	31,568	46.9%
固定收益業務收入	123,269	68,593	79.7%
貸款及融資收入	702,560	397,924	76.6%
投資業務收益	61,872	134,834	-54.1%
收益	1,656,582	1,133,956	46.1%
其他收入	4,459	5,412	-17.6%
收益及其他收入	1,661,041	1,139,368	45.8%
年內溢利	801,915	537,758	4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791	536,398	4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7	31.1	34.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1.1	30.9	33.0%
每股股息(港仙)	21	16	31.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3.14	2.30	36.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49,494,328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709,296,000股股份)，即2,273,876,128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去24,381,800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二零一三年：1,727,65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去18,354,000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56,582	1,133,956
其他收入		4,459	5,412
收益及其他收入		1,661,041	1,139,368
員工成本	5	(368,622)	(267,441)
客戶主任佣金		(68,477)	(62,697)
其他佣金支出		(33,747)	(32,170)
表現費支出		(2,037)	(6,261)
折舊		(23,643)	(26,049)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回	9	(92)	14
應收款項減值	10(a)	(2,750)	(222)
其他經營費用		(139,079)	(101,738)
經營溢利		1,022,594	642,804
融資成本	5	(93,378)	(23,278)
除稅前溢利	5	929,216	619,526
所得稅支出	6	(127,301)	(81,768)
年內溢利		801,915	537,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1,915	537,758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99,791	536,398
非控股權益		2,124	1,360
		801,915	537,758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以港仙計)	8(a)	41.7	31.1
— 攤薄(以港仙計)	8(b)	41.1	30.9

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503	413,440
投資物業		—	105,599
無形資產		2,823	2,823
遞延稅項資產		24	—
其他資產		5,151	3,23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21,501</b>	<b>525,092</b>
<b>流動資產</b>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9	9,099,164	6,005,392
應收款項	10	1,001,103	998,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52	21,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353,089	983,717
衍生金融工具		1,766	—
可收回稅項		211	18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009,909	7,966,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286	485,295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483,380</b>	<b>16,461,6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2	(10,004,468)	(9,120,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6,665)	(139,029)
衍生金融工具		(1,766)	—
銀行借款	13	(3,472,719)	(3,386,113)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71,123)	(324,706)
應付稅項		(69,718)	(34,8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16,459)</b>	<b>(13,005,0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66,921</b>	<b>3,456,5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088,422</b>	<b>3,981,64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3	(99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3,208)	(34,332)
		<b>(1,023,208)</b>	<b>(34,332)</b>
<b>資產淨值</b>		<b>7,065,214</b>	<b>3,947,317</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面值		—	172,765
股份溢價		—	2,959,240
股本		5,852,194	3,132,005
其他儲備		(1,236,460)	(1,236,46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購股權儲備		63,696	39,998
— 股份獎勵儲備		13,884	9,0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2,897)	(56,702)
擬派末期股息	7	292,434	222,209
保留溢利		2,172,562	1,829,5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5,413	3,939,640
非控股權益		9,801	7,677
<b>權益總額</b>		<b>7,065,214</b>	<b>3,947,317</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經紀、貸款及融資活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業務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註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折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準則	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 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的修訂—歸屬條件的界定 <sup>(*)</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中 或然代價的入賬 <sup>(*)</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3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的修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的修訂—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去年，配售及包銷債務證券所得收入乃呈報於企業融資分部下，而債務證券買賣及做市所產生的收入則呈報於投資業務分部下。該等項目已呈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分部「固定收益業務」下。已重列比較數據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有關各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買賣及經紀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以及理財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股票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d) 固定收益業務分部從事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買賣及做市；
- (e) 貸款及融資活動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
- (f) 投資分部指上市股權投資、非合併基金投資及直接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指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渠道服務。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管理層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業務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活動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銷售予								
外部客戶	521,556	200,938	46,387	123,269	702,560	61,872	4,459	1,661,041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
總計	<u>521,556</u>	<u>200,938</u>	<u>46,387</u>	<u>123,269</u>	<u>702,560</u>	<u>61,872</u>	<u>4,459</u>	<u>1,661,041</u>
分部業績	200,133	120,793	15,745	60,638	470,035	61,872	—	929,216
所得稅開支								(127,301)
年內溢利								<u>801,9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86	4,429	1,109	1,875	9,244	—	—	23,643
融資成本	<u>1</u>	<u>—</u>	<u>—</u>	<u>15,672</u>	<u>77,705</u>	<u>—</u>	<u>—</u>	<u>93,3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買賣及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業務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活動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銷售予								
外部客戶	377,057	123,980	31,568	68,593	397,924	134,834	5,412	1,139,368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
總計	<u>377,057</u>	<u>123,980</u>	<u>31,568</u>	<u>68,593</u>	<u>397,924</u>	<u>134,834</u>	<u>5,412</u>	<u>1,139,368</u>
分部業績	119,128	56,808	2,567	18,274	287,915	134,834	—	619,526
所得稅開支								(81,768)
年內溢利								<u>537,7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662	4,589	1,248	1,455	10,095	—	—	26,049
融資成本	<u>3</u>	<u>11</u>	<u>—</u>	<u>6,500</u>	<u>16,764</u>	<u>—</u>	<u>—</u>	<u>23,278</u>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及經紀：		
證券買賣及經紀的佣金	435,037	292,892
期貨買賣及經紀的佣金	30,395	43,868
買賣及經紀的手續費收入	52,434	36,417
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的收入淨額	1,646	3,517
理財服務的佣金	2,044	363
	<u>521,556</u>	<u>377,057</u>
	-----	-----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股票證券	131,815	71,070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69,123	52,910
	<u>200,938</u>	<u>123,980</u>
	-----	-----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	43,061	20,858
表現費收入	3,326	10,710
	<u>46,387</u>	<u>31,568</u>
	-----	-----
固定收益業務：		
債務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86,887	25,56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	(14,108)	8,106
— 非上市證券	(3,043)	16,03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上市證券	47,169	18,221
— 非上市證券	6,364	665
	<u>123,269</u>	<u>68,593</u>
	-----	-----
貸款及融資活動：		
孖展貸款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549,716	304,613
定期貸款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60,804	34,900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5,308	2,22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6,732	52,274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3,912
	<u>702,560</u>	<u>397,924</u>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證券	23,574	62,760
— 非上市證券	(8,598)	62,7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3,616	5,296
— 非上市非合併基金投資	1,339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85	2,985
持作買賣上市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	8,956	1,031
	<u>61,872</u>	<u>134,834</u>
	<u>1,656,582</u>	<u>1,133,956</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i) 核數服務	1,591	1,466
(ii) 中期審閱	594	550
(iii) 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1,226	328
外匯淨差額	2,455	(3,831)
資訊服務支出	12,898	12,137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支出	6,036	4,859
專業及諮詢費	24,465	19,951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18,368	12,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
	<u>297,562</u>	<u>234,51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7,562	234,51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支出		
— 購股權計劃	32,685	9,577
— 股份獎勵計劃	34,568	20,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07	3,016
	<u>368,622</u>	<u>267,441</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87,120	19,4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5,924	3,734
其他	334	110
	<u>93,378</u>	<u>23,278</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130,304	61,4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5)	(426)
遞延	(1,148)	20,70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7,301</u>	<u>81,768</u>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已支付－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二零一三年：0.03港元)	151,344	51,829
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2,051)</u>	<u>(496)</u>
	149,293	51,333
末期，擬派發－每股普通股0.13港元 (二零一三年：0.13港元)	295,604	224,595
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3,170)</u>	<u>(2,386)</u>
	292,434	222,209*
	<u>441,727</u>	<u>273,542</u>

\* 本公司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的末期股息共約242,796,000港元；其中調整包括計入按公司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63,310,000股股份的股息約21,230,000港元；但剔除按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購入及持有的4,946,000股獎勵股份的相關股息約643,000港元。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按每股5.30港元的供股價供1股供股股份，透過供股籌集約2,004.9百萬港元，而每股5.30港元的供股價格較現有股份於當時供股日期的公平值折讓0.67%。供股產生的紅利的影響已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進行調整的目的為提供一項可資比較基準。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千港元計)	<u>799,791</u>	<u>536,3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千計)	<u>1,915,874</u>	<u>1,722,226</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u>41.7</u>	<u>31.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年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千港元)計	<u>799,791</u>	<u>536,39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千計)	<u>1,915,874</u>	<u>1,722,226</u>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千計)	20,197	7,93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以千計)	<u>8,300</u>	<u>5,89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1,944,371</u>	<u>1,736,046</u>
每股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u>41.1</u>	<u>30.9</u>

## 9.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8,406,678	5,584,049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693,243	422,008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099,921	6,006,057
減：減值	(757)	(665)
	<u>9,099,164</u>	<u>6,005,392</u>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5	679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92	88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7</u>	<u>665</u>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孖展貸款利息收入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港元)。

上述孖展貸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孖展貸款撥備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獲授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37,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799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於釐定利率時，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信貸狀況以及所質押的抵押品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定期貸款為數679,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000,000港元)，其應計利息合共14,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8,000港元)。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收款項

### (a) 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13,019	121,947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01,933	44,031
— 經紀及交易商	541,427	657,958
股份借貸產生的應收款項		
— 經紀及交易商	119,002	135,257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	37,302	51,916
	<u>1,012,683</u>	<u>1,011,109</u>
減：減值	(11,580)	(12,228)
	<u><u>1,001,103</u></u>	<u><u>998,881</u></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28	12,006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750	232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	(10)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3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80</u></u>	<u><u>12,228</u></u>

(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1,398</u>	<u>201,933</u>	<u>660,429</u>	<u>28,940</u>	<u>992,70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8,643</u>	<u>44,031</u>	<u>793,215</u>	<u>43,805</u>	<u>989,69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報告期間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2,965	—	—	2,032	4,99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3,090	3,09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270	270
	<u>2,965</u>	<u>—</u>	<u>—</u>	<u>5,392</u>	<u>8,35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842	—	—	2,681	3,52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5,210	5,210
	<u>842</u>	<u>—</u>	<u>—</u>	<u>7,891</u>	<u>8,733</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指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後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產生自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被視作未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有穩健信用評級及聲譽。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及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8,656	—	—	2,970	11,626
減：減值	(8,610)	—	—	(2,970)	(11,580)
	<u>46</u>	<u>—</u>	<u>—</u>	<u>—</u>	<u>4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2,462	—	—	220	12,682
減：減值	(12,008)	—	—	(220)	(12,228)
	<u>454</u>	<u>—</u>	<u>—</u>	<u>—</u>	<u>454</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240,395	212,025
— 上市債券投資	774,949	420,658
— 非上市債券投資	128,111	227,45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157,191	123,57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52,443	—
	<u>1,353,089</u>	<u>983,717</u>

## 12. 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因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客戶	9,109,373	8,186,245
— 經紀及交易商	257,351	445,354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28,444	61,275
股票借貸產生的應付款項	379,305	250,790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產生的應付款項	29,993	176,716
理財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2	—
	<u>10,004,468</u>	<u>9,120,380</u>

###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990,000	—
流動		
已抵押銀行借款	200,000	1,07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72,719	2,316,113
	<u>3,472,719</u>	<u>3,386,113</u>
銀行借款總額	<u>4,462,719</u>	<u>3,386,113</u>

銀行貸款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百萬港元)乃以客戶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向本集團作孖展貸款抵押品的若干上市股份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公平值為1,9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33.3百萬港元))所擔保。

###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升級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裝修作出資本承擔約6,681,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撥備(二零一三年：533,000港元)。

#### 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活動提供包銷承諾及授予客戶的貸款融資提供融資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銷及融資承諾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7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6.8百萬港元及176.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我們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報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取得卓越業績，除稅後溢利為8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9.1%。本年度集團收益達到1,6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0百萬港元)，增長46.1%。我們取得的可喜成績歸功於我們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入以及貸款及融資等核心業務的穩健增長。與上年度相比，該些業務分別實現了38.3%至79.7%的可觀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3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3港元)，意味著就二零一四年支付的股息合共為每股0.2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6港元)。

### 企業回顧

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張之後，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開拓不同的商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就合共33億港元的融資與多家銀行訂立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四月份，利用公佈滬港通計劃後有利市場時機，本集團配售股份並籌集合共687.2百萬港元。此外，在啓動滬港通計劃前有利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九月份向現有股東作出供股，籌集合共2,004.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債務及股本集資共籌集逾5,992.1百萬港元。我們相信這些集資活動能夠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實力，配合我們業務飛躍增長的需要。

##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業務、貸款及融資以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亮點是我們核心業務(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以及貸款及融資)收入的強勁增長，錄得總收益1,6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0百萬港元)。收入的分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費及佣金收入				
— 買賣及經紀	521,556	31.5	377,057	33.3
— 企業融資	200,938	12.1	123,980	10.9
— 資產管理	46,387	2.8	31,568	2.8
固定收益業務收入	123,269	7.5	68,593	6.0
貸款及融資收入	702,560	42.4	397,924	35.1
投資業務收益	61,872	3.7	134,834	11.9
總收益	<u>1,656,582</u>	<u>100.0</u>	<u>1,133,956</u>	<u>100.0</u>

## 買賣及經紀

儘管在市場上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買賣及經紀業務仍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及經紀業務錄得收益5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77.1百萬港元)。來自買賣及經紀業務收入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	435,037	83.4	292,892	77.7
期貨	30,395	5.8	43,868	11.6
槓桿外匯交易	1,646	0.3	3,517	0.9
理財服務	2,044	0.4	363	0.1
手續費	52,434	10.1	36,417	9.7
	<u>521,556</u>	<u>100.0</u>	<u>377,057</u>	<u>100.0</u>

我們的買賣及經紀業務取得的成功依賴我們可靠有效的網上交易平台。該平台覆蓋多種渠道，包括互聯網、FIX網絡，甚至最流行的手機應用軟件。目前，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支持8個證券市場(包括香港、美國、上海A股及B股、深圳B股、倫敦、日本、加拿大、新加坡)、21個全球期貨市場及8種貨幣對(包括離岸人民幣)及槓桿外匯買賣中多達21種交叉貨幣對。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亦涵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及台灣證券市場以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

儘管買賣及經紀佣金收入直接受到市場活動水平及交易活動的影響，我們認為擴大客戶基礎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招攬超過13,000名新客戶。

我們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迅速增長為我們的買賣及經紀收益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其中，我們於香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同比增長35%，遠比香港市場平均水平出色。此外，受惠於美國經濟的復蘇，我們於美國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亦年同比增長119%。因此，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收入增長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經紀收入增加48.5%至4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92.9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包括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和企業顧問及融資諮詢。有關企業融資業務收入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股票證券的配售、包銷及				
分包銷佣金	131,815	65.6	71,070	57.3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	69,123	34.4	52,910	42.7
	<u>200,938</u>	<u>100.0</u>	<u>123,980</u>	<u>100.0</u>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乃至全球的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素的企業融資諮詢及股票資本市場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擔任在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證券的保薦人，提供企業融資及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資本籌集解決方案及服務。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為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多種分銷服務。

年內香港資本市場整體表現良好，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為2,277億港元，而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總額達9,358億港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表現相對更為出色。在一級市場，我們出任7家公司的保薦人、11家公司的賬簿管理人及5家公司的配售代理。在二級市場，我們亦表現突出，擔任1次供股的賬簿管理人，2次配售的包銷商以及1次供股及11次配售的配售代理。我們協助企業在香港一級股票市場籌資超過330億港元及在二級股票市場籌資超過190億港元。

我們亦獲聘為49家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23個項目的財務顧問。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財務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30.6%至6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2.9百萬港元)。股票資本市場所得收入增加85.5%至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1.1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所管理的資產(「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及基金回報掛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推出一隻私募投資基金、兩隻公募債券基金及六個RQFII管理賬戶。資產管理收入增加46.9%至4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1.6百萬港元)。

## 固定收益業務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內積極參與債務發行市場及市場交易，固定收益業務取得大幅增長。固定收益業務的收入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債務證券配售、包銷及 分包銷佣金	86,887	70.5	25,569	37.3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 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17,151)	(13.9)	24,138	35.2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53,533	43.4	18,886	27.5
	<u>123,269</u>	<u>100.0</u>	<u>68,593</u>	<u>100.0</u>

由於市場利率偏低，企業客戶偏向於利用債券融資支持其中長期發展。本集團積極參與債務發行活動，參與了21次債務發行(二零一三年：5次債務發行)。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發行業務的佣金收入大幅增加239.8%至8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增加183.5%至5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9百萬港元)，惟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因公平值變動出現了賬面虧損淨額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1百萬港元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交易的收入淨額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3.0百萬港元)。

## 貸款及融資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貸款及融資業務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融資收入大幅增加76.6%至70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97.9百萬港元)。貸款及融資收入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孖展貸款	549,716	78.2	304,613	76.6
定期貸款	60,804	8.7	34,900	8.8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5,308	0.8	2,225	0.5
銀行及其他	86,732	12.3	52,274	13.1
持至到期投資	—	—	3,912	1.0
	<u>702,560</u>	<u>100.0</u>	<u>397,924</u>	<u>100.0</u>

為支持孖展及其他融資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年內進行了一系列銀團貸款及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約6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平均孖展貸款餘額增加77.8%至6,74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79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孖展貸款所得收入增加80.5%至54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4.6百萬港元)。

除孖展貸款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定期貸款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定期貸款所得收入增加74.2%至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4.9百萬港元)。



## 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可劃分為3類：上市股票投資、非上市非合併基金投資及直接投資私人公司的可轉換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的收益為6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4.8百萬港元)。收益或虧損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14,976	24.2	125,522	93.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34,955	56.5	5,296	3.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85	4.8	2,985	2.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8,956	14.5	1,031	0.8
	<u>61,872</u>	<u>100.0</u>	<u>134,834</u>	<u>100.0</u>

## 財務狀況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去年增長29.5%至22,0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986.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較去年增長14.6%至14,9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039.4百萬港元)。

繼二零一四年進行兩次股本集資活動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79.1%至7,05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9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定義為總資產減應付客戶賬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降18.2%至1.83倍(二零一三年：2.23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長118.9%至7,56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4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倍(二零一三年：1.27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年內完成兩次股本集資活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主要股東)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4.30港元；及(ii)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的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30港元。合共16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4.3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16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4.3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所得款項淨額687.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換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5.30港元的供股價供股。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378,560,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是次供股的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2,004.9百萬港元乃用作本集團孖展及其他融資的業務發展。

為向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若干金融機構就總額33億港元訂立3年期融資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為40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88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4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386.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乃通過與各銀行進行的融資獲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更新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根據中期票據計劃可發行上市及非上市票據。我們於年內已發行七個系列的票據，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票據為171.1百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為0.66倍(二零一三年：0.94倍)。考慮到從多家金融機構獲得的未動用融資及大部分仍未發行的中期票據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足以為我們的週期性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短期內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本集團監控其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的發展。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內及年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 前景及未來計劃

在過往二十年經濟強勁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的資本市場迅速發展。近年來，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加快，香港成為跨境金融活動的主要門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通計劃，使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內地中國居民可以個人名義進行離岸投資，同時為離岸投資者進入中國股市提供直接途徑。我們預期中國將會繼續開放資本市場，並鼓勵更多跨境金融活動。近來熱議的深港通計劃，或會成為擴大跨境活動規模的下一個階段。香港資本市場將受益於資本市場活動及二級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努力爭取所有這些可為我們所借用的商機。我們將繼續依託我們的母公司國泰君安的高知名度、龐大客戶基礎及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優勢，加強與母公司協同互動。我們將積極整合本集團在跨境業務方面的優勢，堅持推動業務和市場多元化的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發揮綜合交易平台便利、高效及實用的特點，鼓勵和協助客戶作出全球化資產配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理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未作出任何質押。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與第A.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非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認為，讓同一人士兼任上述兩個職位，在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了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對本集團有利。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宋敏博士、傅廷美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